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
托管合同

合同编号：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鉴于：

甲方为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金监总局”）批准，在中国境内开展理财业务的法定金融机构，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理财业务；乙方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理财产品项下理财资金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甲方作为“光大理财[产品名称]理财产品”（以实际设立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理财产品”）的管理人，特委托乙方为理财产品的托管人，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为明确双方在理财资金托管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关于规范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特签订本合同。

双方在此声明：甲方、乙方均具有法定权利和充分的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甲方负责向投资者披露理财产品的投资架构等信息，向投资者揭

示相关风险，并对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负责，乙方对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承诺已向理财产品的投资者明确介绍乙方承担的职责与义务，未对乙方所承担的责任进行任何虚假或者夸大宣传。本合同的签订，并不表明乙方对理财产品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理财产品没有风险。

目录

释义： 5

第一条 理财产品的托管及期限 6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第四条 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13

第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及数据的传输 18

第六条 申购、赎回及分红业务 20

第七条 乙方对甲方相关业务的监督与核查 21

第八条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22

第九条 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 31

第十条 费用与税收 43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 45

第十二条 理财产品变更、终止与清算 45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47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47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48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50

第十七条 其他条款 50

附件一 53

附件二 56

附件三 57

附件四 58

附件五 61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 投资者：与管理人签订理财说明书等理财产品交易合同且有义务交付认购资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2. 管理人/甲方：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3. 托管人/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4. 托管账户：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管理和运营理财资金的专用银行账户。

5. 理财产品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开立的理财产品专用证券账户。

6. 理财产品专用资金账户：以证券账户为依据在光大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及其他合作券商（如有）经纪人处为理财产品专门开立的资金账户。

7. 资金清算专用账户：甲方开立的归集理财产品投资者认申购资金，分配本金及投资收益的银行账户。

8. 投资者账户：指投资者指定的用于管理人向投资者支付理财产品资金及收益的银行账户。

9. 理财产品财产/理财财产：指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以及运用理财资金所投资的资产。

10. 托管财产：指理财产品项下所募集并且按照本合同交由乙方托管的现金类资产。

11. 理财产品资产总值：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对象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12.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指理财产品资产总值减去全部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13.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理财产品资产净值除以理财产品份额总

额。

14. 证券经纪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作券商（如有）。

15. 理财产品文件：理财产品相关法律文书，包括理财产品说明书、券商经纪服务协议、风险揭示书及上述文件的补充协议等。

16. 本合同：指合同编号为 的《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与单只理财产品《光大理财[产品名称]理财产品成立要素函》。

17. 交易日/工作日：指银行间市场的正常交易日。

第一条 理财产品的托管及期限

1. 甲方委托乙方履行如下托管职责，包括：托管账户内资金的保管、执行甲方指令进行资金划拨、会计核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收益分配服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托管职责。

2. 托管适用的理财产品范围

本合同适用于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托管人的光大理财[产品名称]理财产品”（以实际设立名称为准）系列理财产品。如甲方将该系列理财产品项下某一个理财产品委托乙方托管时，甲方应在产品成立前向乙方提供包括理财产品说明书在内的理财产品文件，并向乙方提供加盖甲方公章/预留印鉴的《成立要素函》，乙方收到后进行确认，并在《成立要素函》加盖乙方公章/合同专用章/预留印鉴，《成立要素函》一式两份，甲方双方各自保管一份正本。

甲方确认，当甲方对《成立要素函》加盖甲方公章/预留印鉴即视为其确认《成立要素函》所涉理财产品在本协议约定条件全部符合后，将自动纳入本托管协议下管辖。

同时，乙方有权对甲方发出的《成立要素函》进行审核，如存在

错误、不实、法律合规问题等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重新提供《成立要素函》或拒绝将某一具体理财产品纳入本托管协议适用范围。

3. 理财产品成立

(1) 甲方在单只理财产品成立前向乙方提供《成立要素函》，乙方据此为该理财产品单独开立托管账户。

(2) 无特殊情况下，甲方在单只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向乙方发出理财产品成立的通知及相关数据，并于该日将理财产品项下全部理财资金转入本合同项下为该期理财产品开立的托管账户。理财产品成立资金规模以成立当日的甲方发送的相关数据为准。

(3) 理财产品通过资金清算专用账户将理财产品初始募集资金、成立后的申购资金划入托管账户，理财产品成立后的赎回、分红及兑付资金通过托管账户划至资金清算专用账户。具体资金清算专用账户信息以《成立要素函》的约定为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变更上述资金清算专用账户。

4. 甲方通过传真或授权邮箱方式向乙方递送的材料，乙方视其与正本文件具有相同效力。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理财产品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因甲方提供的理财产品文件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合法合规方面存在瑕疵而导致的所有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5. 乙方收到甲方发送的理财产品成立的通知及该理财产品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核对确认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该理财产品初始理财资金无误后，乙方于该理财产品资金到账之日起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该理财产品履行托管职责。

6. 托管期限

理财产品托管期限自本合同项下首个理财产品成立之日起至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止。单个理财产品的托管期限从甲方就该理财产品向乙方发送理财产品成立通知之日且理财产品资金到账之日起，

至该理财产品终止并清算分配完毕之日且托管账户完成销户止。

7. 托管原则

(1) 理财产品财产应独立于甲方和乙方的固有财产。

(2) 除有权机关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仅依据经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审核无误的甲方所送达的划款指令、投资指令进行款项划付，除此之外，乙方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托管财产。

(3)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托管财产单独设置托管账户，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托管财产的独立。

(4) 因托管财产管理、运用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款项，应由甲方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乙方，到账日资金未到账的，甲方应采取相关措施。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运作理财产品。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文件的规定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3. 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管理运用理财资金的指令。

4. 有权监督乙方本合同项下的托管行为。

5. 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甲方的义务

1. 办理每只理财产品的销售、登记事宜；

2. 对所管理的不同银行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记账、单独核算；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理财资金；

4. 真实、完整、准确地向乙方提供与每只理财产品成立及投资有关的信息；

5.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各理财产品管理运用的相关指令、文件以及理财资金托管业务所需要的各项授权文件和资料，并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6. 所有根据本合同由甲方向乙方发出的指令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加盖《授权通知书》（详见附件二）中的甲方预留印鉴或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出。

7. 发生任何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业务性质或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资金安全或直接影响托管业务的重大事项时，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8. 对本合同项下理财产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惯例进行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定期与乙方进行账务核对；

9. 办理与银行理财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乙方开展托管业务提供必需的协助；

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接受乙方的监督，并在约定的期限内调整；

12. 完整保存理财产品业务活动记录、账册等相关资料自理财产品终止之日起15年；

13. 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乙方托管费；

1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承担因此给理财产品财产和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5. 按照我国有关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反洗钱义务，识别、核实投资者的身份及理财产品的受益所有人，并按监管规定保存相关身份信息、资料；在客户身份识别的基础上对投资者进行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对高风险的客户采取适当的风控措施；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配合资产托管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特别是受益所有

人的识别工作，并提供必要客户信息、资料等；履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并对可疑客户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根据反洗钱政策及法规，要求投资者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

16. 采取了适当的措施，确保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受益所有人等不得为我国公安部等有权部门发布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不得为联合国及其他可适用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或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执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

17. 理财产品的投资行为不得违反我国、联合国及其他可适用的有关经济制裁或反洗钱法律法规，或用于其他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用途。

18. 甲方不得借助乙方品牌、声誉开展营销宣传。

19. 按照合同约定管理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确保该产品不存在结构化问题（包括发行和交易环节）、非法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况。

20. 甲方确认并承诺，若甲方向乙方提供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授权经办人员等）的相关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手机/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以供乙方在本业务项下使用的，已由甲方作为责任方取得以上相关个人的同意和授权，相关个人信息处理责任由甲方承担。

21. 甲方应确保甲方理财产品在客户选择、报备手续等方面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手续，保证资金来源及产品的合法合规性。

22. 甲方应确保在管理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在投资和信息披露方面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将理财产品资金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用途。

23.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对甲方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
2. 向甲方查询理财产品的经营运作情况，从甲方及时获得理财产品相关的数据和文件。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收取托管费。
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安全保管托管账户内的理财产品财产；
2. 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确保所托管的理财财产和乙方自有资产、其他托管资产之间相互独立；
3. 按照甲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理财资金管理运用指令，及时办理理财产品的清算、交割事宜；
4.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为理财产品单独设立会计账册，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方法进行资金清算和账户处理，并定期复核甲方核算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
5.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甲方并根据监管要求向监管机构报告；
6. 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7. 完整保存理财产品业务活动记录、账册等相关资料自理财产品终止之日起15年；

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9. 乙方承担的托管职责仅限于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实际管控的托管资金账户及账户内资产承担保管职责。乙方的托管职责不包含以下内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 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

(2) 审核项目及交易信息真实性；

(3) 审查托管产品以及托管产品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4) 对托管产品本金及收益提供保证或承诺；

(5) 对已划出托管账户以及处于乙方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的保管责任；

(6) 对未兑付托管产品后续资金的追偿；

(7) 主会计方未接受乙方的复核意见进行信息披露产生的相应责任；

(8) 因不可抗力，以及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操作给托管资产造成的损失；

(9) 负责未兑付理财产品的后续管理，包括资金追偿、财产保全、诉讼仲裁、债务重组和破产程序等。

(10) 提供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11) 自身应尽职责之外的连带责任。

第四条 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一) 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甲方应在乙方营业机构为各理财产品分别开立托管账户，该账户为不得提现账户。理财产品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托管账户进行。托管账户可出款日期以开户行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为准。

2. 托管账户名称为“光大理财[产品名称]理财产品”，若产品名称已包含“光大理财”，则户名为“[产品名称]理财产品”（户名以实际开立为准）。预留印鉴为乙方印鉴。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乙方所要求的开户资料及理财产品受益所有人信息。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托管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合规性和有效性，并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应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乙方。

资金托管账户完成开立后，托管人应当在理财产品成立日前完成资金托管账户汇划费等其他托管人、管理人双方协商一致减免的费用以及账户活期利率审批相关流程，并及时向管理人提供加盖资产托管业务专用章或托管人公章的托管资产专用银行账户确认书（格式以实际出具为准），确认书内容应至少包含户名/账号/币种/利率等，并以“【托管账户回执单】招商银行 XX 分行 XX 支行/营业部-XX 理财产品”为邮件标题发送至管理人指定邮箱组；管理人指定邮箱组的确认及变更，由管理人授权邮箱通知托管人。涉及账户同业活期利率调整的，托管人及时向管理人提供“招商银行同业活期存款利率知会函”，

内容包含户名/账号/利率/利率起始日/利率到期日等，并以“【托管账户利率知会函】招商银行 XX 分行 XX 支行/营业部-理财产品”为邮件标题发送至管理人指定邮箱组。托管人托管的存续理财产品，无论是否已到期清盘，只要理财产品尚未完成资金托管账户注销，期间如涉及调整资金托管账户利率相关或其他回执单上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当前资金托管账户活期执行利率、利率生效日期、利率执行分段金额（如有）、有到期日的分段利率到期后的后续执行利率（如有）等），托管人应当在变更信息生效前，向托管人核算人员、管理人投资经理及管理人授权邮箱所指定邮箱组提供资金托管账户信息变更通知书（格式以实际出具为准），内容须包含资金托管账户名称、资金托管账户账号、活期利率、生效日期、到期日期（如有）、到期后活期利率（如有）等必要信息，并以“【资金托管账户信息变更】招商银行 XX 分行 XX 支行/营业部-XX 理财产品”为邮件标题发送。

3. 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撤销托管账户，亦不得更换预留印鉴，否则由此造成的理财财产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5. 托管账户需遵守人民银行有关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久悬户规定的，开户行可将托管账户纳入久悬户。

（二）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甲方委托乙方以各理财产品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名称应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证券账户的开立由乙方负责，管理和运用由甲方负责。

2.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妥开户手续，并将专用证券账户开通信息通知甲方。

3. 专用证券账户仅供本理财产品使用，并且只能由甲方使用，不得转托管或转指定，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在本理财产品到期结束前，甲方不得将专用证券账户以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不得注销、挂失该账户。

5. 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需要。甲方不得使用本理财产品的任何账户进行本理财产品投资以外的活动。

（三）证券资金账户

1. 甲方应在证券经纪机构处为各理财产品开立证券资金账户，并与乙方营业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

2. 本理财产品运作期间，甲方进行的所有交易所场内投资，均需通过证券资金账户进行资金的交收。

（四）银行间债券账户

1. 根据各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安排，以本理财产品名义直接投资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时，甲方负责在人民银行为本理财产品办理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乙方负责协助提供所需托管人资料。

2. 甲方取得人行备案通知书并向外汇交易中心申请联网后，委托乙方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理财产品开立债券账户，用于登记、存管本理财产品所持有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甲方应为乙方开立上述账户提供相关便利，及时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有效性。

3.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妥开户手续，并将账户开通信息通知甲方。
银行间债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本理财产品的投资

需要，甲方不得出借或转让，亦不得使用银行间债券账户进行本理财产品投资以外的活动。

4. 如甲方为系列项下理财产品统一开具银行间债券账户，甲方应与乙方另行签署《操作备忘录》。

（五）基金账户

1. 基金账户由甲方根据投资需要按照开户机构相关规定开立，甲方应保证本理财产品基金投资的回款账户为本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完成基金账户开立后，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将基金账户信息告知乙方。

2. 本理财产品基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业务的需要。甲方不得出借和转让本理财产品的任何基金账户，亦不得使用本理财产品的任何基金账户进行本理财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六）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受托资金账户

甲方应为各理财产品单独开立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受托资金账户。本理财产品在中证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系统的受托产品账户和受托资金账户，由管理人在该系统发起申请，托管人负责审核办理。具体事宜以甲方与乙方协商为准。

（七）期货账户

甲方根据投资需要按照规定为各银行理财开立期货保证金账户及期货交易编码等。完成上述账户开立后，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将账户信息和期货公司提供的本理财计划期货保证金账户的初始资金密码和保证金监控中心的登录用户名及密码告知乙方。资金密码和保证金监控中心登录密码重置由甲方进行，重置后务必及时通知乙方。

（八）定期存款账户

理财产品投资定期存款，管理人负责在存款机构开立定期存款账户，存款账户户名应与托管账户保持一致，该账户预留印鉴为托管人

指定印章。管理人通过 CFETS 模式开展线上同业存款业务，与存款银行约定不开立存款证实书的，需在成交单上约定包含定期存款账户的成交单为唯一的清算路径，到期或提前支取的本金和利息的唯一收款账户为存出方存出资金账户；如果管理人与存款银行约定开立存款证实书的，存款证实书应由托管人保管，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背书转让。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安排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对于通过线下模式开展的存款投资，管理人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存款协议，该存款协议涉及托管人的内容需征求托管人同意，协议中涉及托管人相关职责的约定须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该协议须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内容应至少包含起息日、到期日、存款金额、存款账户、存款利率、存款是否可以提前支取、到期支取账户、存款证实书如何交接以及存款证实书不得转让质押等条款。协议须约定资产托管人名称、地址和账户，并将本理财产品托管账户指定为唯一回款账户。存款银行根据其的对账频率，至少每季度向托管人邮寄对账单或回复托管人发送的查询查复。

（九）其他账户

1. 如因投资他行存款等需要开立他行活期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他行活期账户”）的，甲方需满足以下要求：

（1）他行活期账户应由甲方在存款行处开立、变更、注销，乙方配合提供账户开立、变更、注销所需要的材料；

（2）他行活期账户的预留印鉴须至少加盖一枚乙方印章，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3）他行活期账户应以理财产品名义开立；

（4）他行活期账户主要用于在他行活期存款的结算账户，资金去向只能是他行银行活期存款账户在该行对应的子账户，往来账户只能是该产品在托管人处开立的托管账户，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5) 他行活期账户可以开通网银功能，其中网银权限的申请及变更应经乙方同意。乙方应保管网银系统管理员、查询、经办、复核等权限 UKEY。原则上甲方只能开通查询权限网银用户，如确需开立其他权限用户的，甲方只能保管经办权限的 UKEY，复核权限 UKEY 应由乙方保管，存款行应确保划款流程至少包含经办、复核环节；

(6) 活期存款账户禁止出售支票、禁止开通柜面转账功能、禁止取现；

(7) 他行活期账户的存入及支取，应由甲方向乙方发送指令，由乙方执行划款。甲方应在存款行为托管人开通网银功能，乙方通过网银完成他行活期账户划款。如甲方要求掌握划款权限的，应经乙方同意，且划款必须经乙方复核或审核；

(8) 因存款银行原因导致（网银故障、UKEY 故障、存款行其他原因）资金无法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9) 乙方不对划出托管账户的资金承担任何责任；对于存放在他行的资金或投资产品的资产，乙方不履行保管责任。

与本理财产品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办理。

(十) 除开户机构另有规定外，投资账户户名应与本银行理财托管账户户名一致，投资本金及收益回款账户应指定为本理财产品的托管账户。

第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及数据的传输

(一) 甲方负责选择代理本理财产品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甲方、乙方应与甲方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另行签署《经纪服务协议》，明确各自在证券公司结算模式上的程序和职责。

甲方最晚于第一笔理财产品委托资金交易所投资前一个工作日

以授权邮箱或书面形式告知乙方本理财产品所对应的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交易单元号、交易品种的费率、佣金收取标准等，并确认已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开通银证转账功能。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若上述交易单元号、交易会员号、交易编码、或涉及的相关费率等变动，则甲方应在变动生效前一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否则应由甲方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二）数据传输和接收

甲方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通过深证通向乙方传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登记及结算数据、交易所的交易清算数据。甲方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交易及结算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如相应数据不准确、不完整或不真实，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证券经营机构所提供的数据均需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和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数据接口规范进行填写，以便乙方能够完成会计核算、清算、监督职能。

若数据传送不成功，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重复或以其它应急方式传送，直到乙方成功接收，乙方对因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数据错误或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理财产品损失不承担责任。

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于 T 日收到交易所、登记公司数据后将理财产品的当日场内交易数据以乙方认可的方式发送至乙方，因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甲方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造成数据延迟发送的情况除外，如遇到特殊情况出现数据发送延迟等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

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于 T 日将清算后的理财产品证券账户对账单以乙方认可的方式发送至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对账。

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数据的传输和接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在数据传输人员发生变更时，须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且在乙方书面确认之后变更正式生效。变更通知书中必须说明变更时间、人员、事项等。

(三)甲方所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负责办理本理财产品的所有交易所场内交易(或代销的场外开放式基金)的清算交割,乙方负责办理理财产品的所有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

第六条 申购、赎回及分红业务

(一) 申购、赎回和分红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

1. 理财产品份额申购、赎回和分红的确认、清算由甲方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负责。

2. 甲方应保证在确认日 14:00 前将开放日的申购、赎回和分红的数字通过深证通或其它双方约定的方式传递给乙方。甲方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和分红数字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 如甲方委托其他机构办理理财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应保证上述相关事宜根据前述约定进行。否则,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关于资金清算专用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为满足申购、赎回资金汇划的需要,由甲方开立资金清算账户,该账户由注册登记机构管理。

5. 对于理财产品申购产生的应收款,到账日应收款没有到达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的,甲方应采取相关措施进行催收,由此造成理财产品损失的,甲方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理财产品的损失。

(二) 资金净额结算

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与“资金清算专用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

第七条 乙方对甲方相关业务的监督与核查

1. 甲方应确保各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保证对理财产品资产的管理运用严格遵守国家金监总局等监管机构关于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的各项监管规定和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

2. 单只理财产品单独开立托管账户，甲方应保证本理财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各理财产品与所投资资产相对应，各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开展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理财业务。

3. 乙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对托管财产的管理运用进行监督。

4. 乙方对甲方运用托管财产进行的投资仅进行形式审查，管理人应自行负责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最终底层资产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限制进行监督，以及管理人公司维度的投资比例要求。如因甲方穿透后实际的投资投向、比例或限制，或管理人整体维度的比例违反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造成本理财产品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按相关规定将现金管理类产品前一交易日前 10 名投资者合计持有比例等信息报送托管人，如因管理人未及时报送相关数据导致对应指标监控结果不准确，托管人不负相应责任。】

5. 乙方对各理财产品的投资监督自乙方对相应理财产品履行托管职责开始，自【相应理财产品进入清算期】止。托管人监督内容具体以本合同附件一《成立要素表》中的托管人承诺监督的内容为准。

如因理财产品变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等相关事项需修改投资监督事项的，甲方应将变更后的理财产品文件及时提交乙方（如有），

并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对《成立要素函》予以更新，甲方应为乙方调整投资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6. 乙方发现产品的投资运作、划款指令的资金用途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并通知甲方及时改正，乙方提示甲方即视为乙方履行了投资监督义务，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调整。甲方如对乙方的提示有异议，应当及时反馈乙方。如甲方未及时纠正的，乙方不承担因拒绝执行相应投资指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

7. 甲方应当自理财计划成立日期 15 个交易日内使相关比例符合约定，产品说明书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非因甲方主观因素导致突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的，甲方应当在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家金监总局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乙方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投资事项超出本合同约定不承担责任。

8. 甲方未按约定及时与乙方对账，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9. 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及其他机构提供的信息，合规投资的最终责任在管理人。托管人对管理人及其他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不做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且对管理人及其他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甲方在运用理财财产时向乙方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执行甲方的指令、办理理财产品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甲方发送的指令包括电子指令和纸质指令。

电子指令包括甲方发送的电子指令（采用电子报文传送的电子指令、招商银行“托管+”综合服务平台录入的电子指令）、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网上托管银行托管人端根据管理人同意设定的业务规则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纸质指令包括甲方给乙方传真指令、邮件指令或原件指令。

（一）甲方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书（附件2，下称“授权通知书”），指定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及被授权印鉴，授权通知书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员名单、签字/印章样本、权限和预留印鉴等。授权通知书应加盖甲方公司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签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并写明生效时间，未注明生效时间的以授权通知的落款日期为生效时间。甲方应使用电子邮件其他与乙方协商一致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授权通知书，同时电话通知乙方。授权通知书经甲方与乙方以电话方式或其他甲方和乙方认可的方式确认后，于授权通知书载明的生效时间。若授权通知书载明的生效时间早于甲方与乙方双方确认时间的，则以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确认的时间为授权生效时间。甲方在发出授权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书的正本送交乙方。授权通知书正本内容与乙方收到的电子邮件不一致的，以乙方收到的电子邮件为准。

甲方和乙方对授权通知书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乙方更换接收甲方指令的人员，应提前通知甲方。

（二）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在管理本理财产品时，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交易成交单、交易指令及资金划拨类指令（下称“指令”）。指令应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印章/签字。甲方发给乙方的资金划拨类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时间、金额、出款和收款账户信息等。

对于发送批量支付指令的，批量支付文件格式按照乙方要求编制。因甲方提供的批量支付电子版文件要素缺失、要素有误、与纸质版不符等问题，致使划款延误、失败、或错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1. 指令发送的方式

甲方选择以下__（2）__的方式向乙方发送指令。如需变更指令发送方式，甲方须提前向乙方提供变更指令发送方式的通知；对于在该通知生效前甲方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发送的指令，甲方不得否定其效力。

（1）甲方通过招商银行“托管+”综合服务平台录入方式，向乙方发送电子划款指令或投资指令。

招商银行“托管+”综合服务平台是指乙方基于 Internet 网络，向甲方提供的客户服务软件，实现甲方与乙方之间指令处理、数据传输、业务查询、资料传递和信息服务等直通式处理。

甲方和乙方另行签订《招商银行“托管+”综合服务平台服务协议》，具体事宜以《招商银行“托管+”综合服务平台服务协议》的

约定为准。

(2) 甲方通过深证通电子直连对接方式，向乙方发送电子划款指令或投资指令。

甲方通过深证通电子直连对接方式发送电子指令的，甲方应至少在产品成立日前一日，通过授权电子邮箱或加盖预留印鉴的函件告知乙方本产品的资产代码。

对于甲方通过上述(1)、(2)方式发送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对于甲方无法通过上述(1)、(2)方式发送指令的，在应急情况下，甲方可以传真/邮件发送划款指令或者快递、现场交互原件指令。具体操作方式分别按照以下第(3)、(4)款指令发送方式执行。

(3) 甲方选择以传真/邮件方式发送指令

对于甲方通过授权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发出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特殊情况下，甲方无法使用授权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发送指令时，可通过非授权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应急发送传真指令，甲方须通过授权的电话号码通知乙方接收传真指令/邮件指令。如因甲方未通知乙方接收传真/邮件指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上述特殊情况解决后，甲方如需变更授权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应按照本合同关于“更换被授权人员等的程序”相关约定执行。

(4) 甲方快递寄送或现场交互指令原件的形式传递指令。

甲方无法使用电子指令和传真指令时，可采用快递寄送或现场交

互指令原件的形式。甲方快递寄送指令原件时，需通过甲方授权的电子邮箱以邮件的形式，告知乙方寄送的快递单号，并提供指令扫描件，便于乙方收到指令原件时核对是否与寄出指令相符，如不相符，乙方有权拒绝执行该指令；甲方采用现场交互指令原件时，需通过甲方授权电子邮箱以邮件形式，告知乙方上门办理指令原件交互的联系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并提供指令扫描件，便于乙方核对现场交互人员的信息和指令原件是否相符，如不相符，乙方有权拒绝执行该指令。

2. 指令附件的发送方式

甲方向乙方发送指令的同时，通过招商银行“托管+”综合服务平台、授权传真号码或授权电子邮箱提供相关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甲方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如甲方未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指令附件，乙方有权暂不执行该指令直至甲方提交符合乙方要求的指令附件。

对于通过招商银行“托管+”综合服务平台、授权传真号码或授权电子邮箱发出的指令附件，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3. 指令发送的时间

对于新股、新债申购等网下公开发行业务，甲方应于网下申购缴款日的 10:00 前将指令发送给乙方。

对于期货出入金业务，甲方应至少于交易日期货出入金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将期货出入金指令发送至乙方。正常情况下由乙方依据甲方发出的出入金指令，通过期货结算银行银期转账系统进行出入金操作。当结算银行银期转账系统出现故障等其他紧急情况时，甲方可以使用

非银期转账手工出入金。

非银期转账手工出入金，入金由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划款指令通过结算银行的网银系统划往期货公司指定账户后，由甲方通知期货公司进行入金操作，出金由甲方通知期货公司出金后，由期货公司处理。

执行完期货出金或入金的操作后，甲方应通过其交易系统或终端系统查询出金划出情况和入金到账情况。如甲方经查询后发现问题，应立即告知乙方，双方共同核实。如甲方未及时查询或查询发现问题后未立即告知乙方，则甲方应自行承担相应不利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对于场内业务，首次进行场内交易前甲方应与乙方确认已完成交易单元和股东代码设置后方可进行。

对于银行间业务，托管人负责理财产品银行间交易的后台匹配及资金清算。甲方应于交易日 16:30 前将银行间成交单及相关划款指令发送至乙方。甲方应与乙方确认乙方已完成证书和权限设置后方可进行本理财产品的银行间交易。

对于指定时间出款的交易指令，甲方应提前 1 小时将指令发送至乙方；对于甲方于 15:00 以后发送至乙方的指令，乙方不保证当日出款，如出款不成功，乙方不承担责任。

4. 指令的确认

甲方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使用授权电话号码等双方约定的方式与乙方进行确认，如因甲方未通知乙方接收指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对于依照授权通知书发出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5. 指令的执行

甲方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出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文件资料齐全，并为乙方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因甲方未给予合理必需的时间导致乙方操作不成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乙方确认收到甲方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金额、收款账号、收款户名、用途）是否齐全；纸质指令还应审核印鉴和印章/签字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表面一致性相符，纸质指令加盖的印鉴和预留印鉴形式上不存在重大差异即视为表面一致性审查通过，对于因传真或扫描引起的印章、签字等变形、扭曲，乙方不承担审查义务。乙方仅对甲方提交的指令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不负责审查甲方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甲方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如因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合规、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无效而影响乙方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审核指令无误后应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及时执行。

6. 指令的撤销

在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若撤销纸质指令，甲方应在原指令上注明“作废”“废”、“取消”等表示指令取消的字样通过授权传真或邮箱发送乙方，或通过授权邮箱通知乙方确认指令作废，并电话通知乙方。若撤销电子指令，甲方应通过相关系统撤销，系统功能不支持撤销的，应参照撤销纸质指令方式撤销电子指令。若在乙方接收相应撤销申请前相关指令已经执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后果由甲

方自行承担。

（四）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1. 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指令不能辨识或要素不全导致无法执行等情形。

2. 当乙方认为所接受指令为错误指令时，应及时与甲方进行电话确认，并有权暂停指令的执行，由甲方撤销指令或撤销后再重新发送指令。

（五）甲方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乙方发现甲方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甲方在法规规定期限内及时纠正；对于乙方事前无法监督并拒绝执行的交易行为，乙方在履行了对甲方的通知义务后，即视为完全履行了其投资监督职责。对于甲方违反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为造成理财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免于承担责任。

（六）乙方未按照甲方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对于甲方的有效指令和通知，除非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具有第（四）项所述错误，乙方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执行。除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本理财产品、甲方的利益受到损害而负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外，乙方对执行甲方的合法有效指令对理财财产以及甲方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七）更换被授权人员等的程序

甲方撤换被授权人员、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变更或新增授权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的，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甲方和乙方认可的方式重新向乙方发出加盖甲方公司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若由授权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的授权通知书，同时电话通知乙方。经甲方与乙方以电话方式或其他甲方和乙方认可的方式确认后，授权通知书于其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如授权通知书上载明的生效时间早于甲方与乙方双方确认时间的，则以甲方与乙方双方确认时间为生效时间），同时原授权通知书失效。甲方在变更授权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重新出具的授权通知书的正本送交乙方。甲方没有提供授权通知书正本或授权通知书正本内容与乙方收到的传真/邮件不一致的，以乙方收到的传真/邮件为准。

（八）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邮件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甲方保管，乙方保管指令传真件/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乙方收到的指令传真件/扫描件为准。

（九）相关责任

对于因没有充足资金致使甲方向乙方发出的指令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指令发送不及时、指令发送错误、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乙方进行指令确认、未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指令附件等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

败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正确执行甲方发送的有效指令，理财财产发生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有效指令而导致理财财产受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乙方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印鉴和签名的表面一致性形式审核职责，如果甲方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越权、欺诈、伪造、变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书等情形，乙方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甲方或理财产品资产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

第九条 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

（一）理财产品的估值

1. 估值目的及程序

理财产品估值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理财产品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为理财产品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等提供计价依据。

甲方和乙方每个交易日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并按《成立要素函》约定的频率对估值结果进行核对。

用于向投资者报告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甲方应于约定的估值核对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并发送给乙方。乙方对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

给甲方。当甲方与乙方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重新计算核对。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协商基础上，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甲方对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由此给投资者或理财产品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如无特殊约定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理财产品说明书或公告另有约定的，以理财产品说明书或公告为准。非净值型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单位净值每日归1，净值大于1的部分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收益分配方式进行核算处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理财产品份额分类的，各类理财产品份额分别计算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或理财产品每万份产品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二）估值原则

1. 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净值型理财产品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按照《成立要素函》中约定的方式进行估值核算，具体分为以下两种模式。

【封闭式等产品】

1.1 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

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确认利息收入，以预期

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①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②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可转债和可交债，实行全价交易的，按照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采用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③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对银行间市场上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 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1.2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的并持有

到期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不满足上述条件的，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或者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产品以持有至到期为目的的资产，如有确凿证据表明理财产品在封闭期内买入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策略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按原有摊余成本法估值不能客观反映上述资产或负债于开放期内的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上述资产或负债于开放期内的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开放式等产品】

1.1 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

(1) 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①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②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可转债和可交债，实行全价交易的，按照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采用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③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对银行间市场上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 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4) 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1.2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或者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权益类资产

2.1 上市流通股票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估值日有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2.2 优先股

在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市场交易的优先股，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若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3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①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③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4 理财产品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3. 证券投资基金

3.1 非上市基金估值

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3.2 上市基金估值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基金（不含公募 REITs），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公募 REITs，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或者按照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3.3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①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基金中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②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场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场，确定公允价值；

③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4. 资管产品

理财产品投资资管产品，以能获取资管产品的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如无法获取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有确定的预期收益，则根据预期收益每天计提利息。

5. 理财产品投资结构性存款和结构性票据的，以能获取结构性存款或结构性票据的价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如无法获取价格或投资收益情况，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有确定的预期收益，则根据预期收益每天计提利息。

6.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

期货、互换、期权等商品及金融衍生品，场内交易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

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场外交易按照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如果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7. 银行存款、定期存款、回购、同业拆借等投资品种的利息收入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逐日计提。

8. 投资于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若公允价值不能确定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有确定的预期收益，则每天计提利息。

9. 对于非净值型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的估值方法约定：

（1）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①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固定收益类资产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②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2）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3）资管产品，能获取资管产品的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4）银行存款、定期存款、回购、同业拆借等投资品种的利息收入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逐日计提。

（5）投资于其他资产按预期收益进行估值。

（6）偏离度管理：

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可能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为避免上述风险，在实际操作中，将采用估值技术，定期对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认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管理人有权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管理人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管理人有权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10. 甲方自建模型的应用

如甲方采用自建模型对金融资产估值或计量减值，应提前向资产托管人提供自建模型相关材料，双方达成一致后，甲方可应用自建模型的估值结果或减值计量结果。自建模型包括但不限于估值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等，甲方负责定期评估其自建模型，当自建模型发生更新或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提供相关材料。

如甲方未向乙方提供自建模型相关材料或未及时告知乙方自建模型变化，直接应用自建模型结果，由此产生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11. 理财产品成立时，《成立要素函》的相关费用条款如与理财产品说明书不一致，以理财产品说明书或相关费率公告为准。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相关费用条款发生变动的，管理人应不晚于更新日将相关变动文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至托管人。

12. 托管人应按照准确的资金托管账户执行利率进行理财产品核算对账。

13. 若单只理财产品《成立要素函》有特殊约定，以《成立要素函》为准。

14.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依法按最新规定计算。没有相关规定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15.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即使存在上述情况，管理人或托管人若采用上述规定的方法为理财产品财产进行了估值，仍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三）估值错误的处理

（1）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

当理财产品估值出现错误时，甲方和乙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理财产品估值错误偏差达到理财产品净值的 0.5% 时，甲方应该与乙方确认后及时将错误情况及采取的措施报告投资者。理财产品的会计责任方是甲方，

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甲方承担。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协商基础上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甲方对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如因甲方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1) 甲方计算的理财产品净值已由乙方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甲方与乙方按照过错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如甲方和乙方对理财产品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理财产品净值的情形，以甲方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由此给投资者和理财产品造成的损失，乙方予以免责。

3)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导致理财产品净值计算错误而造成投资者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理财产品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4)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注册登记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和乙方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理财产品净值错误，甲方和乙方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四）暂停估值的情形

1. 理财产品财产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或证券交割清算制度变化等政策原因致使管理人无法按上述规定日期估值。

3. 占理财产品财产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已决定授权管理人延迟估值时。

4. 对于开放式理财产品，在上一估值日内，理财产品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应当暂停理财产品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理财产品认/申购、赎回申请等措施。

5. 监管机构和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甲乙双方就各理财产品在《成立要素函》中另行约定估值频率、净值保留位数、估值方法的，以《成立要素函》约定为准，不视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五）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 报表编制

财务报表由管理人编制，托管人复核。

2. 报表复核

托管人在收到管理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共同查明原因并进行调整，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

（六）理财产品的会计政策

理财产品的会计政策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现行政策执行：

1. 甲方为本计划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2. 本理财产品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理财产品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 本理财产品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6. 甲方及乙方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7. 甲方和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资产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应以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8. 乙方定期与甲方就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及确认。
9. 经对账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甲方和乙方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双方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第十条 费用与税收

本理财产品的费用包括管理费、托管费、资金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账户开立费用、证券交易费用以及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

（一）管理费

甲方依照各理财产品对应的《成立要素函》约定的费率计提和收取管理费；费率变更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甲方指定的收取管理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行号：

（二）托管费

乙方依照各理财产品对应的《成立要素函》约定的费率计提和收取托管费；费率变更的，甲乙双方应提前协商一致，协商一致后，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乙方指定的收取托管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三）理财税收

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理财产品在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及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等税费的纳税人为甲方，甲方向乙方出具指令，由理财产品财产划付至甲方指定的增值税缴纳账户，并由甲方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纳税申报义务。

甲方指定的增值税缴纳账户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账户：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四）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指令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及其他材料附件（如有）或双方约定的形式从托管财产中划付。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内容

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文件、发行公告、定期报告、重大事项公告、临时性信息披露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二）甲方和乙方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 职责

甲方和乙方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应以保护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诚实信用，严守秘密。甲方负责办理与理财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对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托管合同规定的需要由乙方复核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经乙方复核无误后，由甲方予以公布。

2. 程序

甲方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并发送至乙方。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甲方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乙方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复核并反馈甲方。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

事项或变更事项，依法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理财产品变更、终止与清算

（一）理财产品的变更

1. 理财产品文件中涉及托管事宜的内容变更的，甲方应与乙方及时沟通，如涉及托管合同变更的，变更事项于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后实施；如涉及业务调整的，甲方应为乙方预留调整时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单只理财产品发生变更的，甲方应提前以本合同约定的书面通知方式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发生变更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说明书、管理人公告等），如涉及托管合同变更及/或《成立要素函》变更的，变更事项应于双方签署补充协议或更新版《成立要素函》后实施；如变更事项无需进行托管合同变更或《成立要素函》变更的，相关变更文件作为乙方进行托管运作的依据，乙方自变更文件生效之日起，按照变更后的文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资金托管职责。

（二）理财产品的终止与清算

1. 单只理财产品终止时，甲方应及时组织到期清算，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5日，理财产品说明书或公告另有约定的，以理财产品说明书或公告为准。如清算期超过约定期限的，甲方应当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在理财产品终止前，根据与投资者的约定，在指定渠道向理财产品投资者进行披露。

2. 甲方应及时编制单只理财产品到期报告并发送至乙方。到期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信息。乙方应及时核对到期报告并回复甲方。甲方收到回复后未于当日提出异议的，视为对乙方复核结果无异议。

3. 乙方应当在双方对到期报告均无异议后，根据甲方按照本合同

约定发送的指令将托管财产划至资金清算专用账户。

4. 理财产品如提前终止,甲方应至少在终止前2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按照前述约定履行上述到期清算程序。

5. 理财产品终止时变现的全部资产扣除应由理财产品财产承担的管理费、托管费、清算费用、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并支付完毕投资者理财本金和收益后,由理财产品管理人承担或享有理财产品剩余清算财产。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此承诺:对于因本合同约定的托管事宜而获得的对方的有关经营信息、与托管事务有关的资产处置等信息、以及与本合同托管事宜有关的所有其他未公开信息严格保密,并责成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上述信息的人员以及其他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信息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一方书面事先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权力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本合同项下系列理财产品中的首期本理财产品项下全部初始理财资金转入本合同项下与其对应的托管账户后生效。

(二) 本合同随本合同项下系列理财产品全部终止而终止。虽有前述约定,乙方自单只理财产品终止之日起不再承担该理财产品的托管责任。甲方应在单只理财产品终止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三) 如发生下列情形,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甲方被依法取消开展理财业务资格的;

2. 甲方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违法经营、出现重大风险、损害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无法履行职责的；

3. 甲方对相关理财产品进行管理、运用、处置和分配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乙方书面形式提出意见仍不整改的，或者乙方发出书面意见后【30】日内仍未整改成功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 乙方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 理财产品存续期届满而未延期的；

6. 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合同终止后，有关保密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约定继续有效。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本合同的合同签署页、附件、任何有效修改、补充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报告、函件等书面文件，均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本托管合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当事人均有违约情形，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而不与对方一起对外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二）当事人违约，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给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但

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或者乙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通讯或电脑系统的故障、停止运作或瘫痪，火灾、疫情、暴雨、地震、飓风、雷击等自然灾害，战争，恐怖事件、国家法律法规的重大变更致使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等。甲方或者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2. 甲方及乙方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乙方执行甲方的生效指令对托管财产造成的损失。

4. 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有关凭证、合同等文件(含复印件)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性。乙方不负责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所有收到的由甲方提供的上述复印件，乙方即认为其有效，如因甲方提供的有关凭证、合同的复印件和数据有误，由此给本合同其他方或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5. 甲方应保证资金来源和投向合法、合规，如果乙方发现或有合理怀疑甲方及其重要关联方或其资金、交易存在洗钱风险、恐怖融资、逃税等非法嫌疑或违反可适用的制裁项目时，乙方可以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由此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6. 非因甲、乙双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意外事故，所导致的损失等。

7. 在托管账户和/或理财产品资金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构冻结、查封或扣押的情况下，乙方没有义务代表甲方就有关的司法或行

政程序提出异议、抗辩或进行说明。乙方根据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构的依法要求，查封、扣押、冻结托管账户和/或理财产品资金，给甲方带来的任何影响，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8.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可免责的事项。

（三）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甲方和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四）一方仅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职责范围承担相应责任，而不因自身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另一方对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地区法律除外）。对由于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得到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向被告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投资者及合同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构成双方就理财产品托管事宜达成的全部安排，任何有关理财产品托管事宜的规定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二）本合同系针对“光大理财[产品名称]理财产品”（以实际设立名称为准）系列理财产品的托管事宜所签署，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无需再就“光大理财[产品名称]理财产品”（以实际设立名称为准）系列理财产品项下单期产品的托管事宜另行签署托管合同，单

只理财产品的托管权利义务生效以该理财产品《成立要素函》为依据。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认为本通用合同不适用于某一单一理财产品时，双方可另行约定签署补充合同或适用于某单一理财产品的托管合同。本合同项下某一理财产品通过《成立要素函》就本合同已约定事项单独做出与本合同不一致约定的，以该单独约定为准，但其他理财产品未单独做出不一致约定的事项仍然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三）甲、乙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下提供给对方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完整、准确、合法合规，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四）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不得修改。如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影响或限制本合同履行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甲、乙双方应立即对本合同进行协商和修改，并由甲方按规定向理财产品投资人披露。

（五）本合同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合同》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一

光大理财[产品名称]理财产品成立要素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我公司拟交付你行托管的下述理财产品适用于双方签署的《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合同》（编号： ），相关托管运作依照托管合同的约定执行，并对该理财产品托管相关要素事项拟作下列安排：

序号	标题	内容
1	产品名称	
2	成立日	
3	托管账户名称	
4	产品存续期限	（具体以正式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5	产品募集方式	
6	理财产品类型	
7	存续期间是否开放	☐ 封闭式 ☐ 开放式，开放规则： ☐ 其他方式：
8	估值频率及对账时效	
9	估值方法	按《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合同》约定估值，其中：本产品采用 ☐ 摊余成本法 ☐ 市价法 ☐ 其他：
10	管理费	（费率以理财产品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为准）
11	托管费	（费率以理财产品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为准）

12	浮动管理费 /业绩报酬 (如有)	(费率以理财产品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为准)	
13	销售服务费	(费率以理财产品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为准)	
14	投资监督事项表	监督项目	监督内容
		投资范围	
		投资比例	
		投资限制	
		备注	1、本投资监督事项依据理财产品文件制定，如与理财文件的表述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并执行。本投资监督事项表内的事项由乙方负责监督，不在投资监督事项表内的投资监督事项由甲方自行负责监督。 2、如果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需要调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确认。
14	资金清算专用账户信息 (申购/赎回)	申购 账号： 户名： 开户行： 大额支付行号： 赎回	

		账号： 户名： 开户行： 大额支付行号： （如遇管理人划款指令账户与上述账户不一致时，以管理人授权邮箱通知为准）
15	其他需约定的事项	☐ 无 ☐ 有：

本《理财产品托管合同成立要素函》自双方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预留印鉴后生效。

甲方：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预留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公章/合同专用章/预留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通知书

尊敬的托管人：
我司向贵行发送管理运营理财产品财产划款指令的被授权人及其权限为：

一、 被授权人及权限：

被授权人	权限
	审批签发人

划款指令由前述任意壹名审批签发人签章或签字并加盖预留业务章，即为有效指令。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你行发送业务通知和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有效性由我单位承担全部形式的责任。

二、 被授权人签字样式

被授权人	对应签章、签字样本	预留业务章印鉴

上述授权及签章、签字样式自 年 月 日起生效，原授权及签章、签字样式同时作废。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三

“光大理财系列理财产品”

划款指令（样本）

年 月 日

划款指令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贵我双方签署的托管协议之约定，本管理人已对此笔划款指令的合规性、真实性进行了尽职审查，符合本理财产品计划说明书、投资方向等有关约定，请予划款，特向贵行申请如下划款：			
		申请时间：	XXXX年XX月XX日
			单位：元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大写金额 （人民币）：		小写金额：	
用途及备注：			
本栏为非划款指令要素，为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使用。 划款指令经办人： 划款指令审批人：			
划款指令审批签发人：		管理人划款指令预留指令发送用章：	
托管银行经办人： 托管银行复核人：		托管银行确认专户划款指令已经执行。 签章：	
重要提示：接此指令后，经审核无误应按照指令条款进行划款。			

附件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资产托管部业务联系表

根据双方签订的托管合同，现授权以下岗位人员为业务联系人，相关邮箱可用于业务往来沟通确认。

[illegible]

光大理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联系表

根据双方签订的托管合同，现授权后缀为“cebwm.com”的邮箱可用于业务往来沟通确认，以下岗位人员为业务联系人。

岗位	姓名	电话	邮箱	手机

附件五

预留印鉴

以下管理人、托管人的预留印鉴，该印鉴用于《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合同》（合同编号： ）项下书面文件（包括各类通知书、申请书、回执、说明、函件、表格等）的盖章和说明。

管理人预留印鉴	
托管人预留印鉴	